

附件

整改任务	集团公司研究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针对性不强，未有效结合行业、企业特点分类谋划生态环境保护工作，绿色低碳发展引领作用发挥不充分。省国资委《关于省属企业碳达峰碳中和的指导意见》要求，2021 年底前省属企业要制定碳达峰行动方案，但集团公司推进缓慢，直至督察进驻仍未完成碳达峰行动方案编制。
整改责任单位	各直属企业（四川蜀道铁路运营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）
整改目标	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分类研究和分析，统筹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及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，
整改措施	1.各直属企业根据企业涉及行业特点，有侧重性地研究制定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制度、工作计划，分类研究部署，实施生态环境保护考核。 2.每季度至少召开 1 次工作会议，研究部署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，推动解决生态环境保护重

	大问题、疑难问题。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整改主要工作及成效</p>	<p>1.已制定发文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考核评比办法，按要求执行考核工作；</p> <p>2.已制定发文 2023 年生态环境保护年度工作要点，明确当年环保重点工作等安排，并按时限推进；</p> <p>3.已制定发文《成立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制度》《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办法》《环境问题排查整改制度》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管理制度(试行)》《生态环境保护教育培训与学习制度(试行)》《生态环境保护会议制度(试行)》《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和调查处理制度(试行)》《生态环境保护约谈制度(试行)》《环境保护目标管理考核制度(试行)》《突发环境事件专项应急预案》；</p> <p>4.按照蜀道铁路运营集团《生态环境保护会议制度（试行）》要求，严格每季度召开一次生态环境保护专题工作会议（今年已召开 4 次），持续调度和部署重大环境保护工作；对本次第三轮省级环保督察整改推进工作，召开专题部署会 1 次。</p>

